

宜春市新能源（锂电）产业链 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新能源（锂电）产业链链长制 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新能源（锂电）产业链链长同意，现将《宜春市新能源（锂电）产业链链长制2023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宜春市新能源（锂电）产业链链长制

2023年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新能源（锂电）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宜春市打造产业链链长制升级版实施意见》工作部署，特制定全市新能源（锂电）产业链链长制2023年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力践行“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坚定不移实施“开放创新、强攻工业”战略，全面落实省、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我市新能源（锂电）产业延伸产业链、融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不断壮大新能源（锂电）产业集群，为宜春建设成为江西综合实力强市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目标

持续做大、做强、做优新能源（锂电）产业，加快构建全链条、全绿色、全球样板发展格局，结合产业链发展现状，提出2023年度发展目标如下：

1. 产业链条更为牢固。正极材料、电解液等薄弱环节得到加强，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光伏+储能、锂电池回收等领域取得积极进展，产业链全环节进一步巩固提升。

2. 项目支撑更加有力。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40 个以上，其中“优强项目”超过 5 个。宜春时代、江西国轩等系列重大项目按期建成投产。

3. 产业规模效益提升。2023 年，新能源（锂电）全产业链实现合理增长，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进一步实现突破，打造全国重要的锂盐基地、锂材料基地和锂电池基地。

三、重点工作

1. 实施产业靶向招商。制定新能源（锂电）产业招商指导手册，以“延链、补链、强链”为重点，充分发挥产业链招商小分队协同作战机制作用，系统梳理与新能源（锂电）产业发展高度匹配的目标客户库、项目数据等信息，实施靶向招商，力争引进更多“优强项目”和百亿级重特大项目。年内至少组织 1 场招商推介活动，并举办全市锂电企业大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新能源（锂电）产业链招商小分队，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以下事项均涉及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政府，故省略）

2. 推动重点项目建设。以工业领域“项目大会战”为依托，加强新能源（锂电）产业项目储备、调度，加快推动宜春时代、江西国轩、比亚迪等重点企业锂电项目建设。紧盯不放抓好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转化，推动签约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产，切实提高签约项目的注册率、进资率、开工率

和投产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3. 加强企业培育。围绕产业链细分领域，加强培育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打造一批具有持续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优质中小企业群体。支持有条件的新能源（锂电）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和瞪羚（潜在）企业评选。动态筛选一批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骨干企业，制定“一企一策”定向培育计划，培育成为在产业链供应链中具备生态主导力的旗舰型、百亿级链主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4. 推进集聚集群发展。支持新能源（锂电）产业小微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以专业化分工、订单生产等方式嵌入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大中企业供应链配套协作体系，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引导市内企业互为配套，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争创新能源（锂电）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5. 强化创新引领。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创新载体和技术创新中心。加强产学研用协同，优化创新要素和资源配置，支持宜春时代、江西国轩等头部企业在宜设立研发机构。推动锂渣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中心开展研发活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锂渣、废旧电池回收利用攻关。梳理新能源（锂电）产业链亟需破解的技术难题清

单，以“揭榜挂帅”等方式引导各类主体重点研究突破。做实做强江西省锂电新能源产业研究院及江西省锂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持续提升创新研发能力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谋划建设宜春锂电新能源科创城。（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监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6.加大含锂瓷土（石）矿资源保障力度。持续开展宜春地区陶瓷土矿整装勘查项目，查明勘查区块含锂瓷土（石）矿资源量。加快推进含锂瓷土（石）矿资源信息化管控平台建设，提升信息化管控水平。科学合理设置矿权，确保含锂瓷土（石）矿资源有序稳定开发。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到境外储备锂资源，提升资源保障水平。加快突破难选锂云母选矿技术，进一步提升含锂瓷土（石）矿资源利用率。加大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力度，提高锂资源回收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矿业公司、市科技局）

7.加强金融帮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科技金融担保服务，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展新能源（锂电）企业和项目抵质押品范围，进一步简化助贷周转、“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科贷通”、财政信用担保等“五贷一保”工作流程，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工信通”“科贷通”“映山红助力贷”“小微快贷”“微企贷”等政策向新能源（锂电）领域企业倾斜。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引导银企开展线上融资对接，全年组织开展2场以上政银企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

8. 深化产销对接。组织产业链内外部、上中下游企业和供应商经销商开展产销对接合作活动，促进供给端与需求端合作共赢。根据产业链企业供需特点，搭建产品推广、产销对接平台，年内至少举办1场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9.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制定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资金分配方案，持续抓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电桩建设补助资金兑现落实工作，确保政策资金落实到位。加快建设完善充换电等基础设施，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新增和更新公务用车重点采购新能源汽车，支持公交、物流、环卫用车开展新能源汽车替代，鼓励企业加快发展“快充快换”、“车网互动”、“以旧换新”等新技术、新模式，提升新能源汽车用户体验和吸引力，增加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发投集团)

10. 加速人才对接。围绕新能源（锂电）产业链布局人才链，定期发布急需紧缺人才需求，推动高端人才引进、技术人才培养、产业工人招聘与产业发展、企业需求精准对接。激发科技特派员新活力，打造科技特派员“升级版”，招募更多高层次专家人才派驻服务，助力新能源（锂电）产业升级。创新人才培养，支持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加强新能源（锂电）产业相关领域学科建设，鼓励开展“产教融合”，培养科研人才和专业技能人

才。（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产业链链长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产业链推进会议，研究产业发展形势，协调解决产业发展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产业链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合力推进新能源（锂电）产业链各项工作取得实效。（责任单位：新能源（锂电）产业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强化调度监测。产业链工作专班各成员每月向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动态、问题台账和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表，每季度报送产业链工作推进情况。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产业链的运行监测分析，强化苗头性问题预警研判。（责任单位：新能源（锂电）产业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统计局）

3. 加大政策支撑。全力推进落实《宜春市锂电新能源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3-2030年）》《关于进一步加快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22-2025）》《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进“电动宜春”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政策文件，引领产业有序健康发展。对国家、省、市级层面支持新能源（锂电）产业的政策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用好用足各级支持政策，全力支持新能源（锂电）产业领域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责任

单位：新能源（锂电）产业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附件：宜春市新能源（锂电）产业链链长制工作 2023 年任
务清单

宜春市新能源（锂电）产业链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宜春市新能源（锂电）产业链链长制工作 2023 年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出台《宜春市涉锂电主要行业生态环境监管标准（试行）》《关于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锂电等产业绿色发展 20 条举措》。	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2	牵头制定出台全市 2023 年新能源（锂电）产业链工作要点并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市发改委	2023 年 5 月
3	组织调度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成员单位每月工作动态、产业链链长制问题台账和工作开展情况表。	市发改委	每月 25 日前
4	举办全市锂电企业大会。	市工信局	2023 年 5 月
5	印发《宜春市锂电新能源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市工信局	2023 年 5 月
6	在市级年初预算中安排并拨付江西理工大学宜春锂电新能源产业研究院运营经费 500 万元。	市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7	牵头申办第八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锂电（新能源）专题赛。	市工信局	2023 年 10 月
8	制定新能源（锂电）产业招商指导手册，组织 1 场招商推介活动。	市商务局、市新能源（锂电）产业链招商小分队	2023 年 10 月
9	力争培育入库新能源（锂电）产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20 家，产业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	市科技局	2023 年 12 月
10	在新能源（锂电）产业领域新增创建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 3 家以上，市级认定 2 家以上。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2023 年 12 月
11	梳理新能源（锂电）产业链亟需破解的技术难题清单，以“揭榜挂帅”等方式引导各类主体重点研究突破。	市科技局	2023 年 12 月
12	做实做强江西省锂电新能源产业研究院及江西省锂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持续提升创新研发能力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	宜春经开区	2023 年 12 月
13	新能源（锂电）产业领域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40 个以上，其中“优强项目”超过 5 个。	市新能源（锂电）产业链招商小分队、各县市区	2023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4	加强新能源（锂电）产业用工监测，对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开展针对性对接服务工作。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2023年12月
15	围绕新能源（锂电）产业链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定期发布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继续探索1个主办地，多个城市分行业分阶段举办的“1+N”灵活引才模式，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系列活动。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2023年12月
16	推进新能源（锂电）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建设，开展新能源（锂电）产业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2023年12月
17	加强产业金融服务对接，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会2场。	市金融办	2023年12月
18	摸清陶瓷土（含锂）矿资源家底，持续开展整装勘查项目。建设信息化资源管控平台。加大行业交流，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市矿业公司、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	2023年12月
19	对锂电新能源产业企业优化纳税服务、落实优惠政策、强化税收监管。	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20	加强对锂电产业项目落地的帮扶指导，提升项目审批服务水平，为重大锂电产业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绿色通道。	市生态环境局	长期坚持
21	做好新能源（锂电）产业用地、用矿要素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
22	在新能源（锂电）产业领域争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市发改委	2023年12月
23	争取绿色电力项目纳入省级新能源规划项目库并推动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	2023年12月
24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鼓励新能源汽车下乡，分解下达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	市工信局、各县市区	2023年12月
25	稳步推进全市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	市工信局	2023年12月